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立案日期	处罚决定书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承办人
1	平农(渔政)罚〔2025〕41号	2025.9.19	2025年10月9日	胡吉文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案	2025年09月19日,本机关接到平江县森林公安局移送的胡吉文非法捕捞水产品案,2025年5月至2025年8月期间,当事人在汨罗江主流余坪镇市里村河段使用三重刺网非法捕捞水产品;2025年8月4日,当事人驾驶1艘塑料船在汨罗江主流余坪镇市里村河段进行捕捞是被民警当场查获,民警在现场及家中扣押渔网3张、渔获物11.4斤,经平江县人民检察院核实当事人情节轻微作出不予起诉决定,移送本机关作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渔业)》序号:3;违法情节: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初次违法或者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裁量标准: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鉴于该网具、渔获物和146元违法所得公安机关已依法处理,鉴于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处理,系初次违法,能认识自己的违法行为,应从轻处罚。	罚款2100元。	李新建、朱杰、徐劲松